

个案撮要

有关六个政府部门未能有效解决 市民在公众地方晾晒衣物问题的投诉

绪言

香港地少人稠，楼宇密集，很多住所根本没有足够地方晾晒衣物，部分市民因而利用住所附近的公众地方晾晒衣服及被褥杂物等。

2. 旧日社会（尤其乡郊社群）一般都接受在公众地方晾晒衣物的做法。但随着大众对居住环境的要求日渐提高，这种做法已引起部分市民的反感，认为是罔顾公德、破坏市容的行为。由于政府部门认为法例没有授权他们采取取缔行动，有市民遂投诉政府未能有效解决这个问题。

投诉

3. 投诉人住在西贡区，每天行经某行人区，树木夹道，环境优美。可惜，树上和通道梯级的栏杆上经常挂满衣物，破坏景致，有碍观瞻。投诉人曾向房屋署、路政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投诉，但他们均表示「不属其管辖范围」。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则表示问题需要由多个政府部门合力处理。投诉人不满各部门「互相推诿」，于是向本署投诉。

4. 这宗投诉涉及六个政府部门：**民政总署、地政总署、食环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路政署及运输署。**

协调工作

5. 地政总署、民政总署、食环署、路政署、运输署、建筑署及警务处曾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中举行跨部门会议，就街道管理的「灰色地

带」进行商讨，包括市民在公众地方晾晒衣物的问题。

6. 与会者均重申，所代表的部门未获授权处理此问题。最后，会议同意，在路政署取得法律意见之前，如部门多次接到有关同一地区的投诉，可向该区的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反映，由民政处劝谕区内居民合作。

各部门提供的补充数据

7. 分区民政处曾就这宗投诉，发信予事涉公共屋邨及附近私人屋苑的管理处和业主立案法团，促请他们处理问题，并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中召开跨部门会议（「五月会议」）。地政总署、食环署、康文署、路政署及运输署（合称「五署」）均有派代表出席。民政处建议先在区内晾晒衣物黑点（「黑点」）悬挂告示牌提出警告，然后五署再派员巡查，将发现的衣物移放在地上。除拟定事涉地区的黑点名单外，民政处亦设计告示牌，供各部门悬挂在其管辖范围内的黑点。**民政总署**认为，由一个部门采取综合行动，成效应更大，但现时没有法例授予任何特定部门足够权力处理此问题。

8. **地政总署**认为，《土地（杂项条文）条例》只授权该署清理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构筑物，并且须给予违例者最少一天的通知。此例不适用于仅晾晒数小时的衣物，故引用此例采取执法行动是不切实际的。该署表示，宜根据五月会议的决议，采取跨部门联合行动以解决问题。

9. **食环署**表示，市民晾晒的衣物并非废物，不会妨碍该署人员清扫垃圾，亦不会阻塞道路。故此，不能引用《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或《简易程序治罪条例》采取执法行动。不过，根据五月会议的决议，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可把衣物移放在路旁，如物主不取回，食环署人员便可当作垃圾处理。食环署认为，政府应向居民进行宣传教育，并在屋邨范围内划设晾晒区。

10. **康文署**表示，只负责保养事涉地点内的植物，无权清理市民晾晒的衣物。不过，因应五月会议的决议，该署已在该区张贴告示，劝谕

市民不要在公众地方晾晒衣物，现时情况已有改善。康文署人员在进
行树木保养工作前，会把挂在树上的衣物放在树旁。

11. **路政署**认为，根据《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该署人员于
障碍物妨碍工程／维修工作，或对行人或车辆构成危险时，才能采取
行动加以清除。在公众地方晾晒衣物属地区性问题，并涉及由多个部
门管辖的不同设施，宜由当地的民政处统筹，采取跨部门联合行动，
以免个别部门须单独应付对有关执法行动感到不满的市民。

12. **运输署**表示，在公众地方晾晒衣物与交通运输管理无关，故不属
该署的职责范围。而这宗投诉涉及的地点并不接近马路或行人过路处，
在该处晾晒衣物应不会妨碍交通，或对车辆和行人构成危险。该署一
般会把投诉转介至晾晒衣物地点所属的管辖部门跟进，若接到转介的
投诉，亦须从道路交通的角度，评估在事涉地点晾晒衣物会否影响道
路使用者的安全。

本署观察所得及意见

13. **民政处**除发信予有关屋邨及团体外，亦召开了五月会议，并拟定
黑点名单及设计告示牌供有关部门使用，又积极联络有关部门采取联
合行动，以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充分发挥了地区上的协调角色。

14. **地政总署**有责任确保未批租政府土地不被非法占用。市民在公众
地方晾晒衣物，等同占用官地作私人用途，该署理应采取行动。地政
总署以须给予一天「通知期」的技术理由，不采取行动，其实是回避
解决问题。

15. 在公众地方晾晒衣物有损市容及破坏景观。**食环署**亦没有正视问
题的症结所在，以解决问题。该署现已有权清理宣传品，其实亦可以
同样理由延伸至清理在公众地方晾晒的衣物。若有需要，可考虑修订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或订立新法例。

16. 市民在树上晾晒衣物的问题存在已久，但**康文署**一直回避问题，
没有尝试谋求彻底的解决方法。

17. 这宗个案涉及的其中一个晾晒点，是斜坡梯级的栏杆。行人由于无法以栏杆作扶手，而影响他们的安全，但**路政署**却没有采取行动将衣物清理。

18. 若晾晒在行人路旁的衣物被风吹到马路上，可能对车辆构成障碍和危险，故此不能说与交通运输管理无关。然而，**运输署**却如其它部门，只是从本身的角度看问题，没有从政府整体更宏观的角度寻求解决方法。

结论

19. 本署认为，民政总署辖下的分区民政处在事件中恰如其份地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致力解决地区性的问题。因此，对该署的投诉**不成立**。

20. 地政总署、食环署、康文署、路政署及运输署既声称本身未获法例授权，清理晾晒在公众地方的衣物，则何来法理依据采取联合取缔行动？本署认为，实情是五署均不愿独力承担或带头解决问题，拖拖拉拉，没有采取适当行动。故此，对这五个部门而言，这宗投诉**成立**。

各部门的回应

21. 六个部门均就本署的调查结果提交回复。除**民政总署**表示对调查报告没有意见外，五署都提交了补充意见。

22. **地政总署**称明白本身有责任解决非法占用官地的问题，但同时澄清，非法占用官地的形式多样化（如展示宣传品或弃置车辆等），各部门会因应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手段。就这宗投诉而言，事涉部门均同意，联合行动能够暂时解决问题。

23. **食环署**重申，在公众地方晾晒的衣物不属于宣传品，又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它们是废物，会妨碍途人或构成危险，因此该署不能引用法

例清理。此外，各部门应考虑相关法例的立法精神，研究是否需要加以修订或订立新法例，以及若有需要的话，应修订哪一条。

24. **康文署**认为，树木保养承办商把挂在树上的衣物移到树旁，已照顾到保养植物的需要，再者，该署过去在接到类似投诉时，已实时转介运输署及路政署跟进。

25. **路政署**并不同意本署认为对该署的投诉成立。该署表示，市民在公众地方晾晒衣物，本质上是市容整洁的问题，只要修订《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授予食环署适当权力，应可解决。从法理、政策、行政安排，以至公共资源运用的角度来看，食环署应该是最适合的部门。

26. **运输署**对于在绿化地带晾晒衣物会影响道路安全的看法，有所保留。不过，该署同意，假如衣物是晾晒于马路旁、交通交汇点或行人过路处，则可能会阻挡行人或驾驶人士的视线，影响道路安全。

申诉专员的结语

27. 五署过于忧虑各自采取行动可能会招致市民不满，引发冲突，因此宁愿把责任交给分区民政处，由该处统筹，采取联合行动。然而，跨部门联合行动策划需时，只能是权宜之计，未能长远地解决问题。五署应征询法律意见，以便获得足够授权，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执法行动，清理在公众地方晾晒的衣物。政府内部亦应同时达成协议，指派一个部门肩负起带头作用，以便在日常巡查时采取清理行动，解决市民在公众地方晾晒衣物的问题。如有需要，当局也许须修订有关法例。

28. 经考虑各部门的补充意见后，申诉专员重申，她对五署所作的结论维持不变。

29. 这宗个案清楚显示事涉部门没有能力或决心彻底解决问题。由于问题源于欠缺有效的中央统筹，为补救问题，申诉专员已促请政务司司长介入，以考虑：

- (a) 是否应责成某部门带头处理市民在公众地方晾晒衣物的问题；
- (b) 是否需要修订现有法例或订立新法例，确保部门有适当权力，采取执法行动；以及
- (c) 与房屋署、民政总署及屋宇署等部门探讨在公共屋邨、「居者有其屋」屋苑及私人屋苑范围内划设晾晒区的可行性。

申诉专员公署
二零零五年一月

